

证券代码：839098

证券简称：佳昀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配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公司可以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第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资金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有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七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有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